衛生福利部疾病管制署傳染病認可檢驗機構作業要點修正對照表

修正規定				現行規定	說明
衛生福利部疾病管制署傳染病認可檢驗機構作業要點五、經本署認可之檢驗機構須辦理以下事項: (1)每年應將其前一年參加能力試驗測試機構發給之能力試驗測試結果(完整年度)上傳至前述平台;未達滿分者,請附矯正措施,經本署審核後備查;認可項目有特殊規定者不在此限。 六、如因傳染病流行疫情防治需要,本署得以專案方式主動進行檢驗機構認可。				五、經本署認可之檢驗機構 須辦理以下事項: (1)每年應將其前一年參加能 力試驗測試機構發給之能 力試驗測試結果(完整年 度)上傳至前述平台;未達 滿分者,請附矯正措施, 經本署審核後備查。	補充說明第五項, 新增第六項。
		制署傳染病認可檢 可檢驗機構檢驗項目 檢驗 檢驗方法(作 目 的 碼) 的 確 病原體分生核 認 測(A5) 確 r快速病毒檢 認 測(快篩)(A2)	表 實驗室 生物安 全等級 (BSL)	無	新增傳染病名稱 「嚴重特殊傳染性 肺炎」、確認檢驗方 法(代碼)「病原體分 生檢測(A5)」、「快 速病毒檢測(快 節)(A2)」及實驗室 生物安全等級。
衛生福利部疾病管制署傳染病認可檢驗機構作業要點/【備註】 Q嚴重特殊傳染性肺炎分生檢測之驗餘陽性檢體 Ct<30 者,後送至疾病管制署昆陽辦公室,進行後續病毒分析。 T依傳染病檢驗及檢驗機構管理辦法第8條第3項認可之檢驗機構,得不受本作業要點第5條第1項上傳年度能力試驗相關資料之規定。				無	新增【備註】q、r
傳染病認可檢驗機構申請作業流程/附表-認可檢驗項目是否需要書面技術文件審查一覽表 檢				無	新增傳染病名稱 「嚴重特殊傳染性 肺炎」、確認檢驗方 法(代碼)、病原體分
類別第四	傳染病名 電影 事 特殊 傳染性肺	目 碼) 的 確 病原體分生核認 認 測(A5)	需要		生檢測(A5)「需要」文件審查、「快速病毒檢測(快節)(A2)」「不需要」文件審查。
類	类	確 快速病毒檢測認 (快篩)(A2)	不需要		